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尊国际中心A座1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600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0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7人列席  
2. 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东先生于2026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及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28,81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郑东先生，转让价格为0.95元/股，转让总价为27,273,4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过户数量为28,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郑东先生自愿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及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28,81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郑东先生，转让价格为0.95元/股，转让总价为27,273,400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5.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2,803.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3: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eb.cn/1xDgIn9ILVC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黄志明先生  
董事、总经理：马志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独立董事：任成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eb.cn/1xDgIn9ILVC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3:00前进行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qh\_zh@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x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网友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丰乐农化51%股权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国投丰乐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丰乐”、“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标的公司”)51%股权。  
2. 国投丰乐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拟拟置股权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丰乐农化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3.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湖南海利与国投丰乐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关注到国投丰乐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拟拟置股权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丰乐农化51%股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3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  
● 投资者可通过“提问预征集”、“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提问通过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放至2026年5月8日12:00止，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加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全景路演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30-17:3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举办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30-17:30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在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标的金额：合计17,262,89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合计金额17,262,89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32%。现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合计金额17,262,89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32%。现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标的(元) 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苏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17,262,890.00 审理中  
二、诉讼案件请求的审理和理由  
2023年2月9日，苏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与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约定苏州亿晶光电向海目星采购锂电接触电光源雕刻设备18台，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4,452,800元，合同1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及质保期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海目星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制造与交付。2024年11月21日，海目星与亿晶光电针对合同1项下设备的验收、价款结算及付款事宜，签订《设备验收确认书》(以下简称“合同2”)，对原合同条款作出变更与补充约定，主要包括：(1) 苏州亿晶光电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货款5,927,040元；(2) 合同1项下价款由44,452,800元变更为38,562,240元，由苏州亿晶光电全额支付；(3) 合同2项下剩余未付款项，海目星可以在原合同1项下设备价值高于海目星同等金额的20MW组件全额抵扣；(4) 苏州亿晶光电认可并同意合同2项下全部18台设备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最终验收。  
2024年11月27日，海目星出具了已盖章并有法律效力的《设备验收单》，并支付了2,000,000.00元货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苏州亿晶光电已向海目星支付货款共计18,299,360元，剩余货款17,262,890元未支付(或未提供同等金额的20MW组件全额抵扣)。同时，设备质保期已于2025年11月26日届满，全部付款条件已成就。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9%。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前，王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740,000股(占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1.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6%。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4月24日将其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7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现将本次办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 预约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rs.p5w.net/zy，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互动专区。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rs.p5w.net/zy，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互动专区。  
● 会议主持人：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独立财务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届时公司将安排本次活动人员有公司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届时公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劳务服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服务公司”)报告，劳务服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主要人员、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请参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劳务服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劳务服务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HF3272  
公司名称：江山欧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川镇枫林丰大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廷辉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后勤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洗染服务；洗衣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车服务；家居安装和维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旧货销售；家用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水质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和养老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等。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 预约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rs.p5w.net/zy，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互动专区。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rs.p5w.net/zy，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互动专区。  
● 会议主持人：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独立财务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届时公司将安排本次活动人员有公司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届时公